台灣票據交換所交換業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要點

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2年12月27日諮詢委員會第45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

台灣票據交換所113年1月18日台票總字第1130000219號函通知交換單位

1. 台灣票據交換所為調解交換單位間因辦理票據交換、媒體交換或退票交換作業，各方對有關規定見解不一所產生之紛爭，爰依「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組織交換業務協調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設委員七名，除票據交換所總經理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外，其餘六名由票據交換所諮詢委員推舉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任期自推舉日起算已逾二年新任委員尚未產生時，由原任委員續任至新任委員產生。
3. 申請調解案件之一方或兩造如為本會委員時，僅能列席陳述意見，不得參加表決。
4.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5. 本會除召集人外各委員每次得支領出席費新臺幤2,500元，該出席費用由申請調解之兩造金融機構平均分擔。
6. 本要點經洽商本所諮詢委員會意見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中央銀行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經洽商本所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。